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95,8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0,258,3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564,5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